聯合報
UNITED DAILY NEWS
發行人 王惕吾　社長 范鶴齊
元月月報 元一暫不 張六欠欠欠
第貳貳貳玖號

現行兵役法修正案 昨日完成立法程序

常備兵補充兵役齡提早一年 滿十八歲服初期國民兵役爲期一年

本法及施行修正條文

（本報訊）基本役齡的兵役法修正案，經立法院昨日晚會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。修正條文中，兒童節的十歲著提早一年，常備兵役齡提早一年，補充兵役齡提早一年，滿十八歲著服初期國民兵役，爲期一年。

昨日立法院院會時，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王惕吾報告審查經過，說明此次修正案之重點，計有：（一）兒童節改爲四月四日，（二）常備兵役齡提早一年，（三）補充兵役齡提早一年，（四）滿十八歲著服初期國民兵役，爲期一年。

王委員報告後，即開始逐條審查，修正通過。

修正條文中，第十四條規定，國民兵分爲常備兵、補充兵及國民兵三種。第十五條規定，常備兵役齡爲十八歲至二十五歲。第十六條規定，補充兵役齡爲十八歲至三十五歲。第十七條規定，國民兵役齡爲十八歲至四十五歲。第十八條規定，常備兵服役期間，陸軍、海軍爲二年，空軍爲三年。第十九條規定，補充兵服役期間爲四個月。第二十條規定，國民兵服役期間爲一個月。第二十三條規定，男子因戰時或緊急動員必要，得延長其服役期間至五十五歲。第二十四條規定，常備兵、補充兵及國民兵，在服役期間，非依法律，不得解除其兵役。第二十五條規定，常備兵、補充兵及國民兵，在服役期間，非依法律，不得解除其兵役。第二十六條規定，常備兵、補充兵及國民兵，在服役期間，非依法律，不得解除其兵役。

第二十七條規定，國民兵分爲甲種國民兵及乙種國民兵。第二十八條規定，甲種國民兵，以現役軍人退伍者，及曾受軍事教育者，編入之。第二十九條規定，乙種國民兵，以未受軍事教育者，編入之。第三十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以團爲基本單位，團以下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十一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十二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三十三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十四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十五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三十六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十七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十八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三十九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四十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四十一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四十二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四十三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四十四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四十五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四十六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四十八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五十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五十一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五十二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五十三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五十四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五十五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五十六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五十七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五十八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五十九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六十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六十一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六十二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六十三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六十四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六十五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六十六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六十七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六十八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六十九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七十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七十一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七十二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七十三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七十四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七十五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七十六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七十七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七十八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七十九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八十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八十一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八十二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八十三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八十四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八十五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八十六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八十七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八十八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八十九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九十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九十一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九十二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九十三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九十四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九十五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九十六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九十七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九十八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九十九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一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一百二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三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四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一百五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六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七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一百八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九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十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一百十一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十二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十三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一百十四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十五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十六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一百十七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十八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十九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一百二十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三十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四十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一百五十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六十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七十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一百八十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九十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九十三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二百一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二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三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二百四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五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六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二百七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八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九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二百十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十一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十二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二百十三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十四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十五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二百十六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十七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十八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二百十九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二十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二十一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二百二十二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二百二十五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二十六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三十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二百三十四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三十六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三十八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二百四十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二百四十三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二百四十九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五十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五十一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二百五十五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五十六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五十七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二百五十八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五十九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六十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二百六十一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六十二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六十三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二百六十四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六十五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六十八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六十九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二百七十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七十一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七十四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七十五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二百七十六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二百七十九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八十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八十一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二百八十二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八十三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八十四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二百八十五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八十七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八十九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九十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二百九十一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九十二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九十三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二百九十四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九十五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九十六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二百九十七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九十八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二百九十九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三百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一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二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三百三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四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五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三百六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七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八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三百九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十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十一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三百十二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十三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十四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三百十五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十六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十七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三百十八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十九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二十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三百二十一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二十二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三百二十四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二十五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二十六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三百二十七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二十八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二十九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三百三十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三十一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三十二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三百三十三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三十四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三十五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三百三十六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三十八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三百三十九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四十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四十一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三百四十二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四十三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四十四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三百四十五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四十六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四十七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三百四十八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四十九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五十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三百五十一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五十三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三百五十四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五十五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五十六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三百五十七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五十八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五十九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三百六十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六十一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六十二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三百六十三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六十四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六十五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三百六十六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六十七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六十八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三百六十九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七十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七十一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三百七十二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七十三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七十四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三百七十五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七十六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三百七十八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七十九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八十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三百八十一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八十二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八十三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三百八十四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八十五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八十六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三百八十七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八十八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八十九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三百九十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九十一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九十二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三百九十三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九十四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九十五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三百九十六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九十七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三百九十八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三百九十九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四百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四百一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四百二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四百三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四百四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四百五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四百六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四百七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四百八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四百九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四百十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四百十一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四百十二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四百十三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四百十四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四百十五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四百十六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四百十七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四百十八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四百十九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四百二十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四百二十一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四百二十二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四百二十三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四百二十四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四百二十五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四百二十六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四百二十七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四百二十八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四百二十九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四百三十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四百三十一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四百三十二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四百三十三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四百三十四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四百三十五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四百三十六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四百三十七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四百三十八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四百三十九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四百四十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四百四十一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四百四十二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四百四十三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四百四十四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四百四十六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四百四十七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四百四十八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四百四十九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

第四百五十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四百五十一條規定，國民兵之編組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分爲營、連、排、班。第四百五十二條